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8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鼎程华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 公司年利用40万吨煤矸石制砂制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鼎程华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鼎程华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利用40万吨煤矸石制砂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山西鼎程华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利用40万吨煤矸石制砂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鼎程华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利用 40 万吨煤矸石制砂制砖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贾家垣乡王家岭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两条免烧砖生产线）、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利用 40 万吨煤矸石生产 19 万吨机制砂及 1.2 亿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该项目经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141125-89-05-18696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库、产品库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所有产尘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卸载在原料库内进行，并控制卸车速度；物料转载密闭运行，物料跌落处设喷雾抑尘装置；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仓顶设置除尘

装置，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出仓顶 3m 排气筒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及时养护道路；车辆出厂前进行清洗，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建设一座 1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洒水。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用于产品生产；建设一座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343号）：颗粒物 1.96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
